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



验资报告

沪众会字(2013)第 5736 号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31,250,082.00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455号),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3,665,98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916,069.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03,665,98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17元,扣除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21,403,889.55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596,106.6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3,665,987.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774,930,119.62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1,250,082.00元,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4年11月9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04)第11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34,916,06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
5.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6.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7.证监会核准批复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 洋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74,943,438.00	74,943,438.00					74,943,438.00	74,943,438.00	36.80%	74,943,438.00	36.8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916,496.00	50,916,496.00					50,916,496.00	50,916,496.00	25.00%	50,916,496.00	2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13,238.00	28,513,238.00					28,513,238.00	28,513,238.00	14.00%	28,513,238.00	14.00%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6,598.00	20,366,598.00					20,366,598.00	20,366,598.00	10.00%	20,366,598.00	10.00%
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669,598.00	14,669,598.00					14,669,598.00	14,669,598.00	7.20%	14,669,598.00	7.20%
龚磊	14,256,619.00	14,256,619.00					14,256,619.00	14,256,619.00	7.00%	14,256,619.00	7.00%
合计	203,665,987.00	203,665,987.00					203,665,987.00	203,665,987.00	100.00%	203,665,987.00	100.00%

审验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戎凯宇、熊洋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3,750,080.00	74.36%	747,416,067.00	79.94%	543,750,080.00	74.36%	747,416,067.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187,500,002.00	25.64%	187,500,002.00	20.06%	187,500,002.00	25.64%	187,500,002.00
合计	731,250,082.00	100.00%	934,916,069.00	100.00%	731,250,082.00	100.00%	934,916,069.00
							100.00%

审验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戎凯宇、熊洋



验资事项说明

1 基本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83年6月7日经国家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字(1983)11号文批准成立，于1993年9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了A、B股，于199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1,250,082.00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455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3,665,98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916,069.00元。

2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665,987.00元，由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龚磊先生6家股东于2013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其中：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认购74,943,438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6.80%，出资方式为货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50,916,496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00%，出资方式为货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8,513,238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4.00%，出资方式为货币；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366,598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出资方式为货币；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4,669,598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20%，出资方式为货币；自然人龚磊先生认购14,256,619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00%，出资方式为货币。

3 审验结果

- 3.1 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999,999,996.17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用19,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980,999,996.17元，缴入贵公司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周家渡支行（账号：450759215096）人民币账户。

3 审验结果（续）

- 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21,403,889.55 元，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	19,000,000.00
2	法律顾问费	599,280.16
3	审计验资费	56,603.77
4	环保核查费	1,450,000.00
5	信息披露费	94,339.62
6	登记费用	203,666.00
	合 计	21,403,889.55

本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 21,403,889.55 元已在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中予以扣除。

3.3 变更前后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	变更后
股本	731,250,082.00	203,665,987.00	934,916,069.00
资本公积	335,494,204.58	774,930,119.62	1,110,424,324.20

6家股东以货币出资999,999,996.17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21,403,889.55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596,106.6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3,665,987.00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为人民币774,930,119.62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1508 50×2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4

汇兑来账通知单

收报日期: 2013/12/30

交易流水号: 293184572913

业务编号: CMT10593513012362

优先级: 1-紧急

交易种类: HVP5 贷记

记录状态: 0 - 直入帐

发起行行号: 301290050012

发起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接收行行号: 10429000503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周家渡支行

收款人账号: 450759215096

收款人名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付款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符号、金额: CNY980,999,996.17

大写金额: 人民币玖亿捌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柒分

附言: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银联内跨行回单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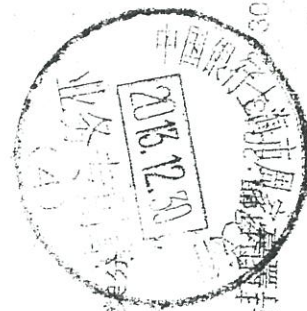
第一联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290005031

银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301290050012
留存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上海华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业务受理章

账号	45075921509-6		CNY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活期基本账户存款	
机构号	5935	N	使用者代码	00 13 0	账户状态	正常
开户用户	0	通知标识	0	邮递标识	1	支付结算融资类型
账户名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存款金额	0.00
客户名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本取息利息	0.00
地址行1	莲溪路一二一零号一号楼四零零室				已付利息 01	35841.17
地址行2	浦东				02	38358.54
地址行3	上海				03	43397.55
地址行4	中国				04	113928.38
开户日期	1994/08/27	贷记利率(%)	0.350000		05	1278823.87
余额	1008317590.22					
未清算资金	0.00		冻结金额	0.00		
应付利息	0.00		贷记利息增量	9803.08768		
应扣税	0.00		应付利息	2206.39350		
应收透支息	0.00000		上次金融交易日期	2013/12/30		
可用余额	1008317590.22		上次账户类型变更日期	9999/99/99		
子账户类别			一户通主账户余额			
凭证状态			凭证号码			
圈存金额	0.00		违约标识			
册号	0	序号	0	凭证类型	0	自助贷款标识 0:不激活

交易明细					
36	79641175 转出帐号 812-09060090019131000				
1	131230	5935	9880809	1045	980999996.17 1008317590.22 NF 转入
36	76724329 转出帐号 812-09060090019131000				
1	131230	5935	9880809	1045	500000.00 27317594.05 NF 转入
20 131230 69188657 TC 收妥[05935]23362232]					
1	131230	25008	9880800	1045	1000000.00 26817594.05 NF 转入

关闭(C)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
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银行询证函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号 0593520130052

中国银行上海市周家渡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 如有不符, 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_____存款账户中收取。

回函请交给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员工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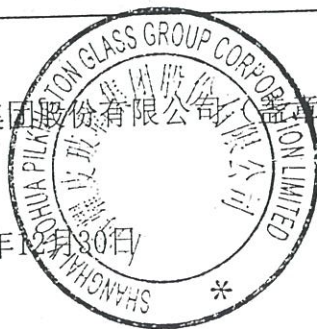
邮编: 200001 电话: 63525500-134 传真: 63525566 联系人:

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450759215096	人民币	980,999,996.17	投资款	非行增资
合计金额(大写)		玖亿捌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柒分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12月30日



益林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朱夏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3〕1455号

关于核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665,987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上海金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一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3年11月20日印发

打字：郝智勇

校对：韩 卓

共印 25 份





姓名 戎凯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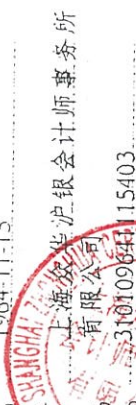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6411154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3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 年 月 日
二 一 一 三

2014 年 3 月 30 日

日



姓 名 熊 洋

性 别 男

Sex

1982-10-27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27198210270333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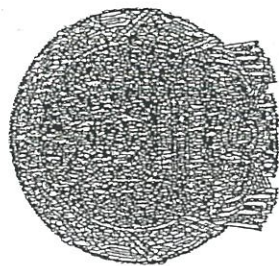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04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30 日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585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25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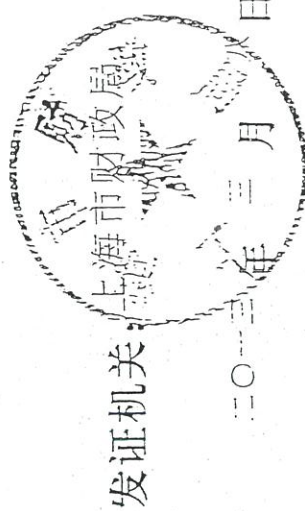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会(98)153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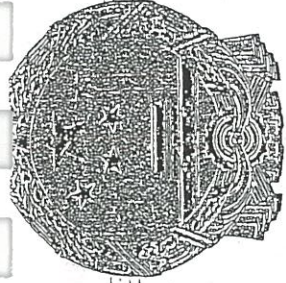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 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证照编号 140000000201212180090
(副 本) 企业标识 150000011993050100661
注册号 310114000049199

名 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585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勇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 营 范 围 审计，验证资本，资产评估，投资评估及可行性研究，财务及管理咨询，会计制度设计，代理记账，会计顾问，代理税务申报及税务咨询，代拟合同章程等经济文件，培训财会人员，其它会计和审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年度检验情况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1年度 企业年检专用章 (30)				
---	--	--	--	--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成 立 日 期 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
营 业 期 限 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 至 二〇四三年四月三十日
执 照 有 效 期 2012年12月18日 至 2043年4月30日